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48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被告 陳嘉益 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5 書 記 官 黃 琬 婷